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街6號海洋石油大廈5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於2007年11月7日訂立之總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油集團」)將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之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2007年1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油田服務之上限金額；
- (c) 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之原料及動能服務(定義見通函)及通函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原料及動能服務之上限金額；
- (d) 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之物業服務(定義見通函)及通函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物業服務之上限金額；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

彼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衛東

2007年11月15日

附註：

(1) 於2007年11月30日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於2007年12月11日之前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02

傳真：(852) 2525 9322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或票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07年11月30日起至2007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07年11月29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46樓

- (5)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光宇先生及李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先生及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蔣小明先生。